

# 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对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 现金管理事项的独立意见

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29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真审阅了会议资料，并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顾宝

顾宝

黄

黄

唐清

唐清

日 20

江

司 日